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76 号

申请人：刘慧，女，汉族，2001 年 3 月 28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邵县。

被申请人：广州业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七 261 室。

法定代表人：邱梓纯。

申请人刘慧与被申请人广州业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慧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688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加班工资 18093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其试用期 1 个月，月薪 5800 元，转正后月薪 6200 元，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 boss 直聘求职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含群聊及个聊）、钉钉考勤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boss 直聘求职记录的面试待评价界面反映“广州业子贸易 黄女士·人事”，时间“2023-04-01 11: 00”，职位“电商美工·5-7K”，联系人“张某某”，地址“广州海珠区 1 号汇创·牛人谷 A 座 106”等信息内容；个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用户名为“人事-张某某”，沟通内容反映“人事-张某某”于 3 月 30 日与申请人约时间过来公司面试，于 4 月 1 日通知申请人发作品过来，收到图后表示老板娘认为图不错，让申请人发简历过来，收到申请人的简历后回复“OK”，并通知申请人周一上午 10 点上班，4 月 3 日 9: 49 申请人告知“人事-张某某”其已到公司门口，“人事-张某某”告知门锁密码，微信工作群显示群成员有“邱梓纯”“黄某（主管-圆圆）”“张某某”等人；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最

后打卡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对方用户名“圆”先后向申请人转账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试用期工资 5500 元、5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扣两天假）工资 5580 元、6 月基本工资 6200 元、7 月基本工资 6200 元、8 月基本工资+全勤 6300 元、9 月（扣一天假）基本工资 5993 元、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工资 6613 元。申请人称张某某系被申请人的人事，黄某系被申请人的主管，即 boss 直聘求职记录上的黄女士。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本委确认其单位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1 号汇创牛人谷 A 座 106。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了证据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 6 天，2023 年 6 月 24 日端午、10 月 3 日、4 日、6 日中秋及国庆法定节假日加班，并明确其请求的加班工资为每周第 6 天上班的休息日加班工资以及上述法定节假日上班的加班工资。申请人提供的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6 月休息 5 天（含 6 月 22 日休息），9 月休息 6 天（含 9 月 29 日休息），10 月休息 9 天（含 10 月 1 日、2 日休息）。另查，2023 年度端午节为 6 月 22 日，中秋节为 9 月 29 日，国庆节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本委认

为，从申请人自述的工时制度及工资标准可见，被申请人对其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申请人的工资收入亦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数额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可认定申请人的工资已包含该工时制度（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故申请人请求每周第6天上班的休息日加班工资，本委不予支持。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申请人主张加班的2023年6月24日、10月4日、6日均非法定节假日，且工时制度内的例休天数亦已休完，不存在未休的调休天数，故申请人请求上述日期的加班工资，本委不予支持。结合考勤记录的打卡出勤情况，本委仅采纳申请人关于2023年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主张。又，申请人10月休息天数多于工时制度的例休天数及法定节假日天数之和，依据公平原则，多出调休的1天应冲抵加班工资中一倍的工资报酬。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3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16.81元【 $62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天} \times (300\% - 100\%)$ 】。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反驳申请人关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以及支付宝转账记录反映的工资支付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7302.81元（5580元+6200元+6200

元+6300 元+5993 元+6613 元+416.81 元)。现申请人提出该项仲裁请求金额未超出上述核定结果，属于申请人对自己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照准，即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6886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416.8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688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